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ETF(场内简称:创业大盘)
基金主代码	159814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注:自《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5月25日 至 2020年6月1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2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8,363,42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467.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8,363,42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467.00
	合计	408,399,895.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19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3)上述“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4)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内部公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3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宗惠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持有人9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8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110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7.09%。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1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黄剑忠、宗惠春、田喜望、钟德达、宋晓春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黄剑忠先生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宗惠春先生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喜望先生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森马事业部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德达先生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巴拉巴拉事业部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晓春先生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高级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1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1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3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上述议案经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银行账户开立。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公司正在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以及募资等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森马服饰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由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1R2XJX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明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1R6D40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明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2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叶伟先生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2019年12月31日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因工作调整原因,现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叶伟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后并未买卖公司股票,叶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叶 伟:男,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经营发展部部长,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叶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2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叶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叶伟先生,男,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经营发展部部长,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叶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叶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98-68615335
传真电话:0898-68615225
通讯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层
电子信箱:ye.wei1@coscoshipping.com。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8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普润平方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75,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33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7%。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发来的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5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543,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880,000	15.42%	IPO前取得:66,880,000股
普润平方壹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700,000	6.16%	IPO前取得:26,7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66,880,000	15.42%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26,700,000	6.16%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93,580,000	21.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普润平方	2,572,900	0.59%	2019/12/25-2019/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5.52-17.16	41,996,848	已完成	64,307,100	14.83%
普润平方壹号	1,543,971	0.36%	2019/12/26-2019/12/27	集中竞价交易	17.00-18.53	27,100,820	已完成	25,156,029	5.80%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0年4月2日)披露的总股本433,627,650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6/20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意向性约定,具体进度仍需以后续具体协议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意向,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中,尚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0年6月19日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医药研发和制造领域在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达成本协议。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暂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5月,系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工业新城、城市新区”的发展定位,围绕“项目立区、产业强区、科技兴区”的工作思路,坚持以“重大项目引进、产业集群发展、专业园区建设”为主攻方向。目前已形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食品、新材料新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商贸物流两个特色产业的“3+2”产业发展格局。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本着互相尊重、自愿平等、互利共赢、优势互补的宗旨和原则开展协商与合作。

2、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围绕与双方产业相关的方向:原料药、化学药、仿制药、生物药等多个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布局相关领域优质项目。

3、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人员、建设项目、股权等多方位的合作方式,具体合作模式依届时具体项目的情况予以商定。

4、本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和隶属关系。本协议以确立双方合作关系、明确合作意向和合作领域为主要目的,不为任何一方设定签署任何具体合同的义务。

5、若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落地于甲方所在地,甲方应确保合作项目(包括乙方以及乙方因合作项目成立的子公司(如有))获得国家、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及其他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各项优惠政策。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 有关合作安排须以双方签订具体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因此,本次合作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走与国际接轨的仿制药产业化道路”发展战略,有助于双方在原料药、化学药、仿制药等领域进一步实现合作共享、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意向性约定,具体进度仍需以后续具体协议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之意向,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7月11日	正常履行中,尚未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2019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尚未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监事刘冬先生在2020年2月29日公告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3月25日、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08号)、《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19-010号)、《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0-011号)。除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外,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6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066,446,317.8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目前案件尚未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66,446,317.80】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 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执行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预计涉案金额(元)	诉讼程序阶段
1	服务合同纠纷	(2020)沪0109民初2862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	858,888.89	一审已判决
2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沪0114民初7222号	上海欧力菲钻石有限公司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刚泰控股	548,012.00	一审尚未开庭
3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沪0114民初9892号	上海唯爱钻石有限公司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2,643,077.82	一审尚未开庭
4	借款合同纠纷	(2019)吉01民初1135号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486,498,632.23	一审尚未开庭
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吉01民初1102号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上海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民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	475,633,041.19	一审尚未开庭
6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0307民初11646号	深圳市中豪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1,161,753.94	一审尚未开庭
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甘01民初411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	96,297,180.61	一审已判决
8	合同纠纷	(2019)闽0203民初19199号	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刚泰控股,厦门市华建投资公司	无	一审已判决
9	合同纠纷	(2019)闽02民终1391号	刚泰控股	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厦门市思明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无	二审已判决
10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0)浙01民终774号	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805,731.12	二审已判决

(二) 案件金额统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66,446,317.80】元。

二、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一)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资产评估”)与刚泰控股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申威资产评估

被告方: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1月22日,申威资产评估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申威资产评估支付尽职调查服务费人民币400,000元,估值报告服务费人民币400,000元,总计人民币800,000元;(2)被告刚泰控股向申威资产评估赔偿损失人民币58,888.89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刚泰控股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已开庭,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做出(2020)沪0109民初2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刚泰控股支付申威资产评估尽职调查服务费40万元、估值报告服务费40万元,共计80万元;

(2)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刚泰控股赔偿申威资产评估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为:以8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刚泰控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本案受理费12,388.89元,由刚泰控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 上海欧力菲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力菲”)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珂兰”)、刚泰控股买卖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欧力菲

被告方:上海珂兰、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4月13日,上海欧力菲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上海珂兰向上海欧力菲支付货款人民币540,970元;(2)上海珂兰向上海欧力菲支付货款利息7042元;(3)刚泰控股对上海珂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上海珂兰与刚泰控股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 上海唯爱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爱”)与上海珂兰买卖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唯爱

被告方:上海珂兰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4月23日,上海唯爱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上海珂兰支付钻石购销货款2,643,077.8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2,643,077.82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上海珂兰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四)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与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吉林信托

被告方:刚泰矿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置业、刚泰集团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11月25日,原告吉林信托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集团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9850万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2)刚泰集团给付吉林信托违约金2000万元;(3)刚泰集团给付吉林信托律师费100万元;(4)吉林信托有权就刚泰置业抵押的权利证书编号为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39号、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42号、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40号、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41号、沪房地产浦字(2015)第227872号所对应的61套房产及相应土地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5)吉林信托有权就徐建刚、徐飞君持有的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41.564万股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6)刚泰置业、徐建刚、徐飞君、刚泰矿业、刚泰控股对上述(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7)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五)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与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内贸易”)、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流置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上海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文化”)、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